**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2020年河南省数字经济发展工作方案的通知**

**(2020年6月11日)**

　　各省辖市人民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各省直管县（市）人民政府，省有关部门：

《2020年河南省数字经济发展工作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2020年河南省数字经济发展工作方案

2020年5月31日

附 件

**2020年河南省数字经济发展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和省政府工作报告安排部署，加快推进我省数字经济发展，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充分发挥数字经济赋能作用抗击疫情影响，以建设国家大数据综合试验区为抓手，积极培育数字经济核心产业，推进产业数字化转型，加快新型智慧城市建设，促进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和城市数字化“三化融合”，不断壮大数字经济产业新能级，为培育新经济发展、形成发展新动能提供有力支撑。

二、主要目标

2020年，全省数字经济快速发展，数字经济规模占国民生产总值的比重达到30%以上。数字基础网络不断完善，固定宽带家庭普及率、移动宽带用户普及率均达到90%以上，5G网络实现县城以上城区全覆盖。数字经济核心区加快建设，国家大数据综合试验区成效显著；城市治理、社会服务等重点领域数字化转型与融合创新取得突破性进展，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融合发展水平显著提高。

三、重点工作

（一）新型智慧城市建设

1.推进新型智慧城市建设示范。研究制定《关于加快推进新型智慧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编制建立适用于我省智慧城市的标准体系，推动以省辖市为主体加快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创建一批特色鲜明的新型智慧城市示范市。（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厅、市场监督管理局，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

2.推进智慧社区试点建设。支持各地建设一批智慧社区试点，依托新型智慧城市统一的中枢平台“城市大脑”，创新线上线下联动服务模式，开展社区网格化管理、健康养老、智慧生活圈、智能安防、智慧停车、智能快递柜等智慧应用。（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民政厅、公安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大数据管理局，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

3.开展智慧城市智慧化应用。围绕解决城市发展的难点、堵点问题，重点在交通、医疗、教育、文旅、城管、安防、公共安全监测预警、应急救援等领域实施智慧化示范工程，会同省有关部门培育建设一批智慧交通、智慧校园、智慧医院、智慧景区、智慧应急等试点应用场景。（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厅、卫生健康委、教育厅、文化旅游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应急管理厅，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

（二）鲲鹏产业生态体系

4.加快壮大市场主体。围绕培育壮大“Huanghe”本土品牌，依托鲲鹏产业基金，大力引进培育领军企业，辐射带动一批“专精特优”中小企业，培育1家领航企业、发展3家骨干企业、带动一批配套企业，按照市场化原则发展“1+3+N”企业群体。（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工业和信息化厅，郑州、许昌、新乡等有关省辖市政府）

5.推进鲲鹏生态协同创新。加快中原鲲鹏生态创新中心建设，初步建成鲲鹏产品适配认证平台和标准化认证体系，培养2000名鲲鹏技术应用型人才，校企共建10所鲲鹏产业学院，完成100家软件开发商业务产品适配测试。支持鲲鹏生态相关企业和单位开展鲲鹏生态技术研发与产品创新，联合高校、科研院所共建一批新型研发机构。（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教育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工业和信息化厅、科技厅，郑州、许昌、新乡等有关省辖市政府）

6.开展示范应用。推动许昌鲲鹏产业硬件生产基地形成年产“Huanghe”牌服务器35万台、PC机75万台、平板电脑20万台生产能力，加快在政务、基础、产业、社会等重点领域的应用示范。（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许昌市政府）

（三）数字产业化发展

7.大数据及云计算产业。加快推进上汽大数据中心、APUS全球数字基因库等项目建设，开展能源、信用、空间地理等行业大数据创新应用试点示范，建设社会信用体系与大数据融合发展试点省，加强大数据产业关键技术研发，推进大数据与云计算服务模式融合，发展一批行业大数据应用解决方案提供商和具有行业影响力的云应用服务商。（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省直有关部门，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各省直管县〔市〕政府）

8.软件信息服务业。加快推进鲲鹏软件小镇一期、软通智慧郑州研发基地、南威中原区域总部等项目建设，提升信息安全、教育、轨道交通、金融税务等领域软件发展优势，力争在基础软件、工业软件等领域实现关键技术突破。（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省直有关部门，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各省直管县〔市〕政府）

9.新一代人工智能。加快推进郑州航空港区和鹤壁人工智能产业园、海康威视郑州科技园等项目建设，积极引进浙江大华、优必选等行业龙头企业，鼓励开展人机交互、模式识别、机器学习等技术研发，培育发展智能机器人、智能家居、智能健康等产品。（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科技厅，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各省直管县〔市〕政府）

10.5G产业。围绕5G产业链关键环节，重点在基站天线、光通信芯片、信息安全等领域培育引进一批骨干企业和新型研究机构，加快推进鹤壁5G产业园、许昌北邮5G车联网等重大项目建设，推动5G在智能制造、农业、教育、医疗、交通、高新视频等重点领域试点示范应用。（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通信管理局、广电局，省直有关部门，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各省直管县〔市〕政府）

11.智能传感器。加快推动中国（郑州）智能传感谷建设，积极引进国内外行业优势企业、标志性项目，发展新型气体传感、压力传感、流量传感、红外传感、硅麦等智能传感器及芯片产品。培育建设河南省智能传感器创新中心，加快组建郑州MEMS研发中试平台。推动智能传感器在环境监测、智能制造、智慧城市、智慧农业等重点领域示范应用。（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省直有关部门，郑州等相关省辖市政府）

12.新型显示和智能终端。推进紫光智慧计算终端全球总部等项目尽早落地，加快郑州航空港区第5代TFT-LCD面板等重大项目建设，积极发展品牌平板电脑、终端显示器、智能大屏、智能终端等产品。（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郑州等相关省辖市政府）

13.区块链。探索区块链技术与大数据、物联网和人工智能技术的融合，优先将区块链关键技术研发及应用列入省重大科技计划支持范围，鼓励相关企业、高校和科研机构等协同创新，重点在数字农业、智能制造、智能物流、电子商务、精准扶贫等领域，实施一批“区块链+”示范应用。（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科技厅，省直有关部门，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各省直管县〔市〕政府）

14.量子通信。建设国家广域量子保密通信骨干网络河南段及郑州量子通信城域网，成立量子信息联合实验室，率先在电子政务领域启动30个点的量子安全应用，开展量子安全政务、量子安全移动办公、量子安全财政支付等方面应用示范。（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省直有关部门）

（四）制造业数字化转型

15.加快制造业智能化改造。打造智能制造示范企业，建设50个省级智能工厂、100个智能车间，抓好1000个智能化改造重点项目建设。开展“企业智能化改造诊断服务进千企”活动，研究制定智能制造分级评价指标体系，面向示范企业探索开展分级评价，推动企业提档进阶。遴选中小企业数字化服务商，针对不同行业中小企业共性需求开发数字化解决方案，组织服务商与中小企业开展精准对接，推动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各省直管县〔市〕政府）

16.推进5G与工业互联网融合创新。加快“5G+工业互联网”网络技术和产品部署实施，推进5G无线连接、5G边缘计算、5G网络切片等技术在数字化生产线、数字化车间及智能工厂的应用。依托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工程，支持制造业龙头企业建设5-8个行业工业互联网平台，培育一批“5G+工业互联网”集成创新应用试点。（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各省直管县〔市〕政府）

（五）服务业数字化转型

17.发展数字生活新服务。围绕居民日常消费全生态链，运用大数据、移动支付等数字化手段，加快发展“网上菜场”“网上餐厅”“网上超市”“网上家政”“网上商场”等新模式新业态，实现“线上+线下”“到店+到家”双向融合，挖掘培育一批新零售企业。（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商务厅，省直有关部门，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各省直管县〔市〕政府）

18.推进物流行业数字化转型。鼓励有条件的地市建设5G智能物流园区，培育一批智能无人仓储和无人分拣应用试点，推广应用标准化物流运输载具，新建、改造提升一批物流公共服务信息平台，争创国家智能化仓储物流示范基地，持续推进电商与物流快递协同发展工作。（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商务厅，省直有关部门，省邮政管理局，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各省直管县〔市〕政府）

19.健全“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体系。加快建成统一权威、互联互通的省、市、县三级全民健康信息平台，整合医疗服务、公共卫生服务和健康管理服务。建设全省统一的远程医疗服务信息系统，积极开展远程会诊、远程病理诊断、远程影像诊断、远程心电诊断等业务，推动构建有序的分级诊疗格局。依托省互联网医院监管平台，支持引导实体医疗机构合理合规开展线上互联网诊疗服务。（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发展改革委、大数据管理局，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各省直管县〔市〕政府）

（六）农业数字化转型

20.推进数字乡村建设示范。优化提升“省级平台+县级运营中心+乡村级电商服务网点”的三级运营网络和运营能力。强化电商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完善乡村电商站点服务功能，推进智慧乡村服务应用，打造电商进农村综合示范“升级版”。推动各地加快乡村物流资源整合，畅通工业品下乡和农产品进城双向流通渠道。（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商务厅、交通运输厅、大数据管理局、省邮政管理局、省供销社，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各省直管县〔市〕政府）

21.加快推动农业智慧化应用。依托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加快推广设施农业智能控制、大田“四情”监测、水肥药一体化智能灌溉等应用，推进临颍县大田种植、渑池县畜禽养殖等数字农业试点项目建设。加快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平台省市县三级覆盖，完善1000个以上乡（镇）区域站功能，推动食用农产品从农田到餐桌的全程追溯。（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各省直管县〔市〕政府）

（七）数字应用新业态发展

22.实施“上云用数赋智”行动。积极参与国家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布局建设，面向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和行业内中小微企业提供需求撮合、转型咨询、解决方案等服务。组织数字化转型示范工程，重点在远程办公、共享经济、新型基础设施服务等领域，组织平台企业（转型服务供给方）和中小微企业（转型服务需求方）联合打造一批数字化转型典型应用。持续开展“企业上云”专项行动，全年推动3万家企业上云。（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直有关部门，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各省直管县〔市〕政府）

23.培育信息消费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提升信息消费产品和服务供给水平，大力发展智能家居、智能网联汽车、智能硬件等融合型新产品，鼓励开展同步课堂、沉浸式运动、数字艺术、演艺直播、赛事直播、高清视频通讯社交等智能化交互式创新应用示范，引领带动数字创意、智慧旅游、数字文化、智能体育、智慧健康养老等新产业新业态发展。积极申报国家新型信息消费示范项目，做好郑州市国家信息消费示范城市年度建设工作。（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科技厅，省直有关部门，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各省直管县〔市〕政府）

24.大力发展平台经济。有序推动交通出行、房屋租赁、教育医疗、物流快递等生活服务和社会服务资源共享，支持企业构建一批生产设备和办公空间等共享平台，大力发展新型兼职、人才众包等模式，打造一批知识技术服务众包平台，推进农田、农机、农技及扶贫资源等涉农资源共享，优化资源配置、促进供需高效对接。（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科技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商务厅，省直有关部门，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各省直管县〔市〕政府）

（八）数字园区提升发展

25.加快数字经济核心区发展。推动以郑东新区智慧岛为引领的数字经济核心区加快发展，大力推进阿里巴巴、海康威视等数字经济龙头企业区域总部建设，形成电子商务、云计算、大数据、高端软件等产业集聚发展态势。加快提升智慧岛建设水平，完成智慧岛智慧化升级改造，实施一批5G+、区块链应用示范工程，打造一批国际领先的智慧场景应用。（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郑州市政府）

26.提升大数据产业园区发展水平。组织开展省级大数据产业园区评价，对18个园区进行综合排序和动态调整。鼓励各地布局建设一批数字经济园区，新认定一批发展快、发展好的省级数字经济园区。（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各省直管县〔市〕政府）

27.推进智慧园区建设。加快产业集聚区、现代服务业专业园区智能化改造，推动产业集聚区智能化园区建设由试点示范向全面推广拓展，提升园区企业生产运营、运行管理和公共服务智能化水平。（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各省直管县〔市〕政府）

（九）数字基础设施建设

28.加快5G网络规模化商用。启动全省5G规模化商用，持续完善城市、公路沿线及重点区域5G网络，建设面向5G的移动交互广播电视网，支持郑州建设全国5G“先行城市”，新建基站16960个以上，实现县城以上城区5G全覆盖。加快推进中国联通通信技术实验室、中国移动5G联合创新中心开放实验室、中国铁塔5G建设技术创新中心、华为垂天5G边缘计算实验室等建设，开展海量物联网、车联网等更多场景的5G商用试验。（责任单位：省通信管理局、广电局，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各省直管县〔市〕政府）

29.加快大型数据中心（IDC）建设。推动中原数据基地二期、中国移动（河南）数据中心二期、中国移动（河南郑州）数据中心一期、白沙中原大数据中心、河南电信IDC网络扩容工程等项目加快建设，新建机架9000个以上，打造全国重要的区域数据中心。（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通信管理局，郑州等有关省辖市政府）

30.推进互联网协议第六版（IPv6）规模部署。开展IPv6端到端贯通能力提升专项行动，持续提升IPv6活跃用户和网络流量规模，2020年底前完成省内大型数据中心（IDC）、主要内容分发网络、行业云应用示范平台云产品等重点领域IPv6改造任务，IPv6活跃用户数超过6500万。（责任单位：省通信管理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广电局，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各省直管县〔市〕政府）

31.加快窄带物联网（NB-IoT）发展。推进物联网感知设施规划布局，年内NB-IoT在网连接数达到1000万个，覆盖全省县以上城区、乡镇、产业集聚区。（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通信管理局，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各省直管县〔市〕政府）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统筹推进。省发展改革委牵头做好年度工作完成情况的评估和通报，省有关部门按照责任分工，扎实推进重点工作任务；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要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区数字经济发展年度工作方案，落实主体责任，切实抓好各项工作任务落实。

（二）强化要素保障。各地学习借鉴先进地区在土地使用、金融支持等方面的成功经验，研究出台加快数字经济发展的支持政策。统筹使用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加强对数字经济示范工程、重大项目、关键技术、人才培养等方面支持。

（三）营造发展氛围。开展对党政干部的数字经济知识培训，实施企业家和高技能人才队伍的数字经济融合应用培训，提升各级领导干部及从业人员发展数字经济推进能力。全力办好2020年数字经济峰会、“强网杯”全国网络安全挑战赛、河南省互联网大会等重要活动，持续扩大我省数字经济影响力。发布河南数字经济发展报告等一批研究成果，开展一批大数据、人工智能创新产品的“首发首秀”，及时总结推广成功经验和典型案例，形成有利于推进数字经济发展的良好氛围。